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 獨立審閱報告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B-3頁至第IB-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於應聘書內協定的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實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此 致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987,031	763,481
銷售成本		(771,743)	(604,854)
毛利		215,288	158,6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057	1,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74)	(19,000)
行政開支		(82,968)	(59,666)
其他開支		(10,418)	(3,975)
融資成本	7	(11,497)	(7,7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4	268
除稅前利潤	6	98,852	69,859
所得稅開支	10	(13,390)	(10,850)
期內利潤		<u>85,462</u>	<u>59,00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488	58,988
非控股權益		(26)	21
		<u>85,462</u>	<u>59,0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85,462</u>	<u>59,00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874)</u>	<u>2,092</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874)</u>	<u>2,0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874)</u>	<u>2,09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588</u>	<u>61,10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614	61,080
非控股權益	<u>(26)</u>	<u>21</u>
	<u>78,588</u>	<u>61,101</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57	12,453
其他無形資產	14	15,970	18,3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2,432
遞延稅項資產	27	5,393	4,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414	8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634	38,6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77,548	220,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89,229	322,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3,605	37,098
可供銷售投資	20	—	1,500
已抵押存款	21	18,464	1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0,939	65,951
流動資產總額		789,785	664,68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24,802	136,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58,028	97,140
衍生金融工具	24	2,717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27,095	103,735
應付稅項		18,758	19,829
政府補助	28	2,056	1,600
流動負債總額		433,456	358,921
流動資產淨額		356,329	305,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963	344,418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963	344,4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453	754
政府補助	28	3,487	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0	1,664
資產淨額		393,023	342,7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儲備	30	392,711	342,137
		392,711	342,137
非控股權益		312	617
權益總額		393,023	342,754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外匯			保留盈利*			
	股本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721	19,558	6,114	310,744	342,137	617	342,754
期內利潤	-	-	-	-	85,488	85,488	(26)	85,4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兌換差額	-	-	-	(6,874)	-	(6,874)	-	(6,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74)	85,488	78,614	(26)	78,5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79)	(279)
自控股股東收購股權	-	-	(1,802)	-	-	(1,802)	-	(1,802)
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26,238)	(26,238)	-	(26,238)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5,721	17,756	(760)	369,994	392,711	312	393,023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5,721	19,558	112	216,948	242,339	423	242,762	
期內利潤	-	-	-	-	58,988	58,988	21	59,0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兌換差額	-	-	-	2,092	-	2,092	-	2,0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92	58,988	61,080	21	61,101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5,721</u>	<u>19,558</u>	<u>2,204</u>	<u>275,936</u>	<u>303,419</u>	<u>444</u>	<u>303,863</u>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392,71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137,000元)。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98,852	69,859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	4,247	3,603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6	3,145	2,026
確認政府補助		(2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6	(18)	37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36)	(50)
銀行利息收入	5	(145)	(64)
融資成本	7	11,497	7,76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	2,81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4)	(268)
		120,070	82,903
存貨增加		(60,787)	(56,8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7,967)	(35,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07	25,68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440)	(21,50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7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9,059	(6,145)
政府補助增加		1,400	910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9,559	(10,389)
已收利息		145	64
已付利息		(11,497)	(7,760)
已付所得稅		(14,387)	(6,925)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0	(25,010)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519)	(6,09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040)	(4,944)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88,500)	(122,5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90,000	123,500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36	50
收取政府補助		1,8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	—
出售附屬公司	32	(2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69)	(9,99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340,269	175,69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14,300)	(148,099)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份		(260)	(329)
關聯方貸款		600	8,532
償還關聯方貸款		(2,300)	—
予董事貸款		(33,367)	(18,477)
收回予董事貸款		29,415	23,391
代關聯方付款		(954)	(299)
予關聯方貸款		(68,743)	(24,015)
代關聯方付款之退款		17	133
收回予關聯方貸款		73,186	16,041
股份發行開支		(301)	—
重組付款		(1,600)	—
已質押存款增加		(2,279)	(8,0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83	24,532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34	(10,4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46)	9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1	46,9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939</u>	<u>37,4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0,939</u>	<u>37,497</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II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公司附屬公司專注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體一致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恒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英恒香港」) <sup>(1)</sup>	香港2001年 1月5日	7,500,000港元	100%	—	銷售汽車及其他 電子部件
Evertronics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Evertronics」) <sup>(1)</sup>	香港2009年 8月6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汽車及其他 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英恒」)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2001年 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英創」) <sup>(3)</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汽車及其他 電子部件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金脈」) <sup>(2)</sup>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sup>(4)</sup> (「北京脈創」)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再生電子部件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up>(5)</sup> (「英恒中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10日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附註：

- (1)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2)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上海德裕偉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廣州英創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廣州市天河會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4) 北京脈創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英恒中國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17年4月26日，貴集團向關聯方出售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托福威」)及深圳托福威擁有70%的附屬公司上海綠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綠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重組」一節更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以前及以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始時已完成。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呈列作為非控股股權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納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負補償的預付特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所得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借款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納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sup>1</sup> 對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3.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及估計。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因素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於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 地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083	3,543
中國內地	964,438	758,450
其他國家	510	1,488
	<u>987,031</u>	<u>763,48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地點而定。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3,046	3,843
中國內地	32,195	30,235
	<u>35,241</u>	<u>34,0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點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有關一家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電子部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1,587,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4,714,000元)。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產品發票淨值；提供的服務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產品	968,693	760,666
提供服務	18,338	2,815
	<u>987,031</u>	<u>763,48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781	1,176
銀行利息收入	145	64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36	50
其他	114	75
	<u>2,076</u>	<u>1,365</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9,9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	—
	<u>12,057</u>	<u>1,365</u>

附註：

(a) 金額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		764,628	603,611
已提供服務成本*		7,115	1,243
折舊		4,247	3,6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45	2,026
研發成本**		52,561	35,993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5,370	6,464
核數師酬金		879	303
政府補助	5	(1,781)	(1,176)
銀行利息收入	5	(145)	(64)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36)	(50)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4,882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2,71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963)	3,9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808	31,766
退休計劃供款		4,971	3,328
員工福利開支		1,689	603
		<u>58,468</u>	<u>35,69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	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86	63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3,719)</u>	<u>5,106</u>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的人民幣6,529,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513,000元)，亦已計入上述就各種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人民幣40,594,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147,000元)，亦已計入上述就各種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簡明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內。

\*\*\*\* 專利及軟件於有關期間的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917	2,519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6,580	5,241
	<u>11,497</u>	<u>7,760</u>

###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

在2017年1月3日前的任何時間內，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才註冊成立。

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分別於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3日、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從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下表載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7,642	6,000
與表現相關花紅	731	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36
	<u>8,417</u>	<u>6,346</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穎鳴先生	—	2,823	—	11	2,834
陳長藝先生	—	2,383	—	11	2,394
陳銘先生	—	907	731	11	1,649
黃晞華先生	—	1,529	—	11	1,540
	—	7,642	731	44	8,41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穎鳴先生	—	2,909	—	12	2,921
陳長藝先生	—	2,465	—	12	2,477
陳銘先生	—	517	310	12	839
黃晞華先生	—	109	—	—	109
	—	6,000	310	36	6,346

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為 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餘下1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	538
與表現相關花紅	160	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86
	<u>576</u>	<u>1,04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務法律，香港利得稅已就期間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及金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期間內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於期間內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構成部份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期內開支	5,388	4,615
即期—香港期內開支	8,819	8,082
遞延	(817)	(1,84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390</u>	<u>10,850</u>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98,852</u>	<u>69,859</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712	17,465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599)	(3,869)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692)	(1,057)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5,306)	(3,139)
不可扣稅開支	421	436
毋須課稅收入	(140)	(67)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372)	(4)
未確認稅務虧損	366	1,08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3,390</u>	<u>10,850</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11. 股息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26,238	—

於2017年6月3日，英恒香港向其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3,8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238,000元)。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並無每股股份盈利資料呈列，其原因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計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以及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所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樓宇	修繕工程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831	2,194	6,638	8,028	7,665	27,356
累計折舊	(1,926)	(912)	(3,649)	(4,495)	(3,921)	(14,903)
賬面淨值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5	1,282	2,989	3,533	3,744	12,453
添置	—	1,132	2,872	2,818	121	6,943
出售	—	—	—	(29)	(3)	(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84)	(84)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101)	(916)	(1,329)	(870)	(1,031)	(4,247)
外匯變動	—	—	—	(84)	(92)	(176)
於2017年9月30日，	<u>804</u>	<u>1,498</u>	<u>4,532</u>	<u>5,368</u>	<u>2,655</u>	<u>14,857</u>
於2017年9月30日：						
成本	2,831	3,326	9,386	9,798	6,172	31,513
累計折舊	(2,027)	(1,828)	(4,854)	(4,430)	(3,517)	(16,656)
賬面淨值	<u>804</u>	<u>1,498</u>	<u>4,532</u>	<u>5,368</u>	<u>2,655</u>	<u>14,857</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租賃物業					總額
	樓宇	修繕工程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831	963	4,083	5,773	7,364	21,014
累計折舊	(1,792)	(365)	(2,466)	(3,348)	(2,517)	(10,488)
賬面淨值	<u>1,039</u>	<u>598</u>	<u>1,617</u>	<u>2,425</u>	<u>4,847</u>	<u>10,526</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9	598	1,617	2,425	4,847	10,526
添置	-	1,231	2,781	2,267	158	6,437
出售	-	-	(32)	(5)	-	(37)
年內計提折舊	(134)	(547)	(1,377)	(1,288)	(1,404)	(4,750)
外匯變動	-	-	-	134	143	277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2,194	6,638	8,028	7,665	27,356
累計折舊	(1,926)	(912)	(3,649)	(4,495)	(3,921)	(14,903)
賬面淨值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於2017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5,000元)的若干 貴集團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於2017年9月30日，計入汽車總額的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7,000元)。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14. 其他無形資產

####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專利	軟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1,409	1,003	22,412
累計攤銷	(3,896)	(161)	(4,057)
賬面淨值	17,513	842	18,355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513	842	18,355
增加	—	760	76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836)	(309)	(3,145)
於2017年9月30日	14,677	1,293	15,970
於2017年9月30日：			
成本	21,409	1,731	23,140
累計攤銷	(6,732)	(438)	(7,170)
賬面淨值	14,677	1,293	15,970

####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專利	軟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000	197	5,197
累計攤銷	(1,208)	(115)	(1,323)
賬面淨值	3,792	82	3,874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792	82	3,874
增加	16,409	806	17,215
年內計提攤銷	(2,688)	(46)	(2,73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513	842	18,35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1,003	22,412
累計攤銷	(3,896)	(161)	(4,057)
賬面淨值	17,513	842	18,355

於2017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2,000元)的若干 貴集團專利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淨資產	1,155	1,09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41	1,341
出售(附註32)	(2,496)	—
於期末/年末	<u>—</u>	<u>2,432</u>

於出售日期，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芯沃科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芯沃科」)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5	製造電子產品

貴集團於此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於出售前透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托福威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闡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不屬重大的財務資料：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4	30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	<u>—</u>	<u>2,432</u>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來自關聯方交易的未變現利潤。

### 16. 存貨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u>277,548</u>	<u>220,567</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6,999	296,950
應收票據	53,104	26,307
	390,103	323,257
減值	(874)	(788)
	<u>389,229</u>	<u>322,469</u>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15,069	280,419
3至6個月	8,881	10,846
6至12個月	9,569	3,438
一至兩年	1,591	592
兩年以上	1,015	867
	<u>336,125</u>	<u>296,16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88	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6	63
於期／年末	<u>874</u>	<u>788</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12,341	276,964
逾期3個月內	11,614	14,469
逾期3個月以上	11,155	3,862
	<u>335,110</u>	<u>295,295</u>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過往與貴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部收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到期的應收關聯方金額人民幣15,27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96,000元)，應以類似貴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信貸形式償付。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3,93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06,000元)(「背書」)。另外，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4,37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859,000元)(「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我們提出追索(「持續涉入」)。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與若干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其於2017年9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71,89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7,754,000元)及人民幣151,76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323,000元)及(「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由經背書應收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因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所面臨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要。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剩餘經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4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2,000元)，以及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6,000元)的剩餘已貼現票據貼現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皆因董事相信，貴集團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貴集團概無於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及累計而言，概無就持續涉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期內／年內的背書及貼現已均衡作出。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3,8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2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699	1,840
預付開支	1,745	2,317
貸款予董事及董事共同控制的一家公司(附註19)	23,054	24,3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48	1,255
其他可收回稅項	546	3,9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2	3,493
	<u>33,714</u>	<u>37,20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9)	(109)
	<u><u>33,605</u></u>	<u><u>37,098</u></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9	112
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3)
	<u>109</u>	<u>109</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19. 貸款予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d)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所披露向董事授予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2017年	期內	於2016年	年內	於2016年	所持抵押
	9月30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及 2017年1月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長藝先生	7,347	8,665	5,910	12,269	8,349	無
陸穎鳴先生	8,980	10,590	7,223	14,996	10,204	無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盛邦」)	6,727	19,824	11,170	11,170	2,508	無
	<u>23,054</u>		<u>24,303</u>		<u>21,061</u>	

授予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授予無錫盛邦(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 可供銷售投資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u>	<u>1,500</u>

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到期年收益率分別為3.00%至3.50%。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39	65,951
定期存款	<u>18,464</u>	<u>17,100</u>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89,403	83,051
— 為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5)	<u>(18,464)</u>	<u>(17,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939</u>	<u>65,951</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97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9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28日至12個月不等，並按固定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18,464,000元已質押存款已於2017年9月30日抵押以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00,000元)(附註25)。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18,745	134,398
3至6個月	1,941	1,956
6至12個月	4,116	263
	<u>124,802</u>	<u>136,617</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應付貴公司董事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000元)。該款項應於30日內償付，此信用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85,761	46,841
應付股息	25,517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437	16,529
客戶墊款	8,295	6,761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5,128	10,139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293	9,573
應付關聯方	5,597	7,297
	<u>158,028</u>	<u>97,14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遠期貨幣合約	2,717	-

貴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為對沖而設，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為對沖而設的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2,717,000元，已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損益表中列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5.44	2017-2018	124,141
已貼現應收票據	5.07-5.64	2017	2,605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附註26)	1.80	2017-2018	349
			<u>127,095</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1.80	2018-2019	453
			<u>453</u>
<b>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b>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5.22	2017	99,840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6-3.25	2017	3,536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附註26)	1.80	2017	359
			<u>103,735</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1.80	2018-2019	754
			<u>754</u>

## 附錄一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7,095	103,735
第二年內	361	370
第三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2	384
	<u>127,548</u>	<u>104,489</u>

### 附註：

若干 貴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方式抵押：

- (i) 於2017年9月30日將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80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5,000元)的 貴集團樓宇作按揭(附註13)。
- (ii) 於2017年9月30日將約為人民幣63,8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2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附註17)。
- (iii) 於2017年9月30日將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91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專利作按揭(附註14)。
- (iv) 於2017年9月30日將約為人民幣18,4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附註21)。

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高達人民幣116,1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41,000元)的擔保。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26.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有若干汽車融資租賃。該等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餘下1至2年不等的租賃期。於2017年9月30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71	390	349	359
於第二年	371	390	361	370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2	390	92	38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834</u>	<u>1,170</u>	<u>802</u>	<u>1,113</u>
未來財務費用	<u>(32)</u>	<u>(57)</u>		
融資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802	1,113		
獲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附註25)	<u>(349)</u>	<u>(359)</u>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u>453</u>	<u>754</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27. 遞延稅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1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6)
	<u>285</u>
於2017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85</u>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0)
	<u>361</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61</u>

####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政府補助	稅項折舊與 其他無形 資產賬面值 之差額	集團內交易 應佔未變 現利潤	存貨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6	376	164	2,197	2,074	4,937
期內計入/(列支)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6	395	185	864	(709)	741
	<u>132</u>	<u>771</u>	<u>349</u>	<u>3,061</u>	<u>1,365</u>	<u>5,678</u>
於2017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32</u>	<u>771</u>	<u>349</u>	<u>3,061</u>	<u>1,365</u>	<u>5,678</u>
於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7	120	-	1,148	892	2,27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9	256	164	1,049	1,182	2,660
	<u>126</u>	<u>376</u>	<u>164</u>	<u>2,197</u>	<u>2,074</u>	<u>4,937</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26</u>	<u>376</u>	<u>164</u>	<u>2,197</u>	<u>2,074</u>	<u>4,937</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393</u>	<u>4,576</u>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務虧損	<u>12,907</u>	<u>12,931</u>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項利潤需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滙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基金將留於中國內地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擴充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7年9月30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54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184,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28. 政府補助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510	800
期／年內收取補助	3,260	1,710
期／年內確認為收益	(227)	—
	<u>5,543</u>	<u>2,510</u>
於期／年末		
流動	2,056	1,600
非流動	3,487	910
	<u>3,487</u>	<u>910</u>

政府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 29.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9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元），於2017年7月28日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呈列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資本，此乃由於貴公司於該日並未註冊成立。

### 30. 儲備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予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列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或被轉化為資本，惟在資本化後，結餘不低於已註冊資本的25%。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自上文附註2.1所述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3,376	1,113	7,2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969	(260)	(1,700)
外匯變動	(2,599)	(51)	—
	<u>126,746</u>	<u>802</u>	<u>5,597</u>
於2017年9月30日	<u>126,746</u>	<u>802</u>	<u>5,597</u>
	銀行及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2,807	1,467	6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595	(329)	8,532
外匯變動	(1,097)	16	—
	<u>79,305</u>	<u>1,154</u>	<u>9,214</u>
於2016年9月30日	<u>79,305</u>	<u>1,154</u>	<u>9,214</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深圳托福威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英創及金脈分別擁有50%。Shanghai Lvliang於200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乃深圳托福威擁有70%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廣州英創及金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英創及金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關連方Shanghai Yingsh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Yingshun」) 轉讓各自於深圳托福威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17年4月26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貴集團失去對深圳托福威及Shanghai Lvliang的控制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84	—
現金及現金結餘	25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5)	2,496	—
貿易應收款項	860	—
其他應收款項	59	—
其他應付款項非控股權益	(157)	—
	(279)	—
	3,31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819)	—
以現金償付	500	—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256)	—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56)	—

### 33.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資產質押

貴集團就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資產質押詳情載列於附註25。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595	6,62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86	9,031
	<u>16,881</u>	<u>15,660</u>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利	<u>1,293</u>	<u>9,573</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3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陳長藝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陸穎鳴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上海邁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邁邦」)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逸盛集團有限公司(「逸盛」)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無錫盛邦	由逸盛控制之實體
Heroic Mind Limited	由陳長藝先生控制之實體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由陸穎鳴先生控制之實體
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	由Heroic Mind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共同控制之實體。
D&E Holdings Limited	由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控制之實體
D&E Partners Group Inc.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Trendy Success Ltd.	由Heroic Mind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共同控制之實體
Forever Elite Holdings Ltd.	Trendy Success Ltd.控制之實體
Intron Holdings Ltd.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Motovis Inc.	D&E Partners Group Inc.的聯繫人
Moshi Automatic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Moshi Automatic」)	由Motovis Inc.控制之實體
Shanghai Yingshun	由D&E Holdings Limited控制之實體
芯沃科	聯繫人
Forever 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由Trendy Success Ltd.控制之實體
深圳托福威	由Shanghai Yingshun控制之實體
Shanghai Lvliang	由深圳托福威控制之實體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無錫盛邦	(i)	46,004	27,717
Moshi Automatic	(i)	201	14
		<u>46,205</u>	<u>27,731</u>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及服務：			
無錫盛邦	(ii)	2	325
予董事貸款：			
陳長藝先生	(iii)	15,015	8,315
陸穎鳴先生	(iii)	18,352	10,162
		<u>33,367</u>	<u>18,477</u>
予關聯方貸款：			
無錫盛邦	(iv)	68,743	24,015
自關聯方貸款：			
上海邁邦	(iv)	600	8,532
		<u>600</u>	<u>8,532</u>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關聯方作出付款：			
逸盛		12	2
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6	7
Intron Holdings Ltd.		295	275
D&E Partner Group Inc.		6	10
D&E Holdings Limited		5	5
Heroic Mind Limited		204	—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204	—
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		6	—
Trendy Success Ltd.		6	—
Forever Elite Holdings Ltd.		4	—
Motovis Inc.		200	—
Forever 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6	—
		<u>954</u>	<u>299</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償還予董事貸款：			
陳長藝先生	(iii)	13,237	10,526
陸穎鳴先生	(iii)	16,178	12,865
		<u>29,415</u>	<u>23,391</u>
償還予關聯方貸款：			
無錫盛邦	(iv)	<u>73,186</u>	<u>16,041</u>
償還自關聯方貸款：			
上海邁邦	(iv)	<u>2,300</u>	<u>—</u>
代關聯方作出付款之退款：			
逸盛		—	1
Intron Holdings Ltd.		—	132
Motovis Inc.		17	—
		<u>17</u>	<u>133</u>
就以下人士作擔保：			
無錫盛邦	(v)	<u>27,500</u>	<u>—</u>

###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產品銷售乃按照向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自無錫盛邦採購貨品及服務乃按照無錫盛邦向其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v)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於2017年9月30日，上海英恒就無錫盛邦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高達人民幣27,500,000元的擔保。
- (b) 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高達人民幣116,1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41,000元)的擔保。
-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自／予其關聯方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23。
  - (ii)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於附註17及22披露。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iii) 貴集團予董事及由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的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9。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811	7,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15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0,006</u>	<u>7,734</u>

有關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8。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2017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9,2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9,615
已質押存款	18,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39
	<u>508,247</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持作銷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802	—	124,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118,168	—	118,168
衍生金融工具	—	2,717	2,71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7,548	—	127,548
	<u>370,518</u>	<u>2,717</u>	<u>373,235</u>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2,469	—	322,469
可供銷售投資	28,942	—	28,942
已質押存款	—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0	—	17,100
	65,951	—	65,951
	<u>434,462</u>	<u>1,500</u>	<u>435,962</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63,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489
	<u>304,817</u>

###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據管理層之評估，應付融資租賃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貸款乃由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按現行市場利率作出。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乃按目前可得且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得出。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本身可供銷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按現值計量。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

### 公平值等級構架

下表闡述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 按公平值計值的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合計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717	-	2,717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值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合計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1,500	-	1,500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因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其財務來源產生的外匯風險。

由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所致。

貴集團的政策為管理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9月30日</b>			
人民幣	50	(111)	(111)
人民幣	(50)	111	111
美元	50	(15)	(15)
美元	(50)	15	15
港元	50	(10)	(10)
港元	(50)	10	10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	50	(32)	(32)
人民幣	(50)	32	32
美元	50	(27)	(27)
美元	(50)	27	27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2017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外匯匯率	除稅前利益	權益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b>2017年9月30日</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38)	(63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38	63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635)	(3,6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635	3,635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85)	(28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85	285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1	1
<b>2016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04	1,00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04)	(1,00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59)	(3,7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59	3,759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83	8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83)	(8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54)	(45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54	454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 貴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遍及各區，故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披露。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2017年9月30日

	按要 求	少於3 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 年	合 計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609	82,281	20,293	463	128,646
貿易應付款項	1,395	77,101	46,306	—	124,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112,571	—	5,597	—	118,168
衍生金融工具	—	2,717	—	—	2,717
	<u>139,575</u>	<u>162,099</u>	<u>72,196</u>	<u>463</u>	<u>374,333</u>

####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 求	少於3 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 年	合 計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841	39,431	47,388	780	106,440
貿易應付款項	942	125,746	9,929	—	136,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56,414	—	7,297	—	63,711
	<u>76,197</u>	<u>165,177</u>	<u>64,614</u>	<u>780</u>	<u>306,768</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6,746	103,3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02	1,113
貿易應付款項	124,802	136,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028	97,1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39)	(65,951)
已抵押存款	(18,464)	(17,100)
債務淨額	320,975	255,1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711	342,137
資本及債務淨額	713,686	597,332
資產負債比率	45%	43%

### 41. 報告期後事項

#### 股息分派

根據上海英恒於2018年1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批准向其股東分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股息。

根據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批准向其當時股東分派6,200,000美元的股息。